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芷恩

聯絡電話：02-87712879

電子郵件：kbwu0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1157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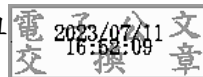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21166840_1121157681_112D2033088-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12年6月19日召開增訂「室內設計科技師」意見
交流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2年5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1121102953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增訂「室內設計科技師」意見交流會議
- 二、開會時間：112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 三、開會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 四、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紀錄：吳芷恩
- 五、出席委員、單位及人員：如附會議簽到簿。
- 六、主席致詞及綜合討論：（略）
- 七、各單位所提意見：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宋研究員士陽

1. 有關工程會95年7月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49980號函訂定之「新增技師科別意見處理原則」，就所定3項研析增設該技師科別之必要性判定標準，內政部已同意擔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表示增設室內設計技師將有助於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及提昇室內設計從業者的執業水準（所執行之技術事項與工程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有關），惟就該科技師執業事項之獨特性（現有專技人員法定業務無法涵蓋）及排他、專屬性（法規明定特定技術事項應由該科技師辦理）部分，尚請內政部依工程會103年3月24日會議結論妥為研議。
2. 依技師法第4條規定，技師之分科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如內政部評估確有新增「室內設計科技師」之必要性，工程會基於技師法主管機關將依內政部評估報告辦理新增該科別及其執業範圍草案之預告法制作業，徵詢各界提供意見，如獲致共識方簽報行政院，建議提出之評估報告參照工程會103年3月24日會議行政院與會代表意見，補充業界（相關利害關係公會團體）、學界想法及國際作法（其他國家相關證照制度）之資料。
3. 有關相關技師公會與會代表提出「室內設計科技師」執業事項可能涉及現行該科技師法定業務侵犯其執業權部分，建議於規範

「室內裝修行為」之法令中予以明確規定，就「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所定「室內裝修行為」涉及建築物結構或設備專業工程部分，明定應依建築法第 13 條及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辦理，以化解相關疑慮。

4. 查「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16 條已明定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資格(領有建築師證書、領有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參加建築物室內設計訓練領有講習結業證書者)，相關從業人員似已採行證照制度，即具相關資格者始得從事相關業務(排他性或專屬性)，如評估需增訂「技師」層級者為資格之一，亦應有該科技師始得辦理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以符合增設技師其執業事項需具獨特性及排他、專屬性之判定標準，方具有增設該科別之必要性。
5. 有關研議「室內設計科技師」考試科目部分，因考試科目需依據執業事項所應具備之專業技術能力訂定，建議俟執業範圍構想達成一定共識後，再據以做成該科技師「職能分析」，方研議考試科目之建議。(用→考→教)

(二)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劉理事長國隆

1. 從社會市場需求觀點：

目前世界各國對於室內裝修大多無設置國家考試之專業技師。綜觀我國目前從事室內裝修業之人員眾多，以勞動部所訓練之「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並應持續訓練，實際施作室內裝修工程皆由營造廠、室內裝修業為之，已足以應付市場之需求。

2.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訂定新增技師科別意見處理原則之規定，……研析增設該技師科別之必要性：(1)所執行之技術事項與工程品管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有關。(2)現行技師科別執業範圍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定業務無法涵蓋者。

(3)可確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於主管法規明定該科技師技術事項應由該科技師辦理。

3. 建築物裝修工作項目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防災、私密性等，目前皆由建築師為之(此為建築法之規定)。依目前足以應付目前市場需求。

4. 有關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提「執業範圍」乙案，本會意見如下：

(1)依據建築法所示「建築物」包括：構造物（第4條）、建築物設備（第10條）、室內空間內隔間（第70條）及基地內法定空地（第11條）等各項之總和者。

(2)建築師執行業務係依據建築師法（第16、17、18、19條）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鑒定等各項業務。

(3)有關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擬定之「室內設計技師職業範圍」內所稱「空間內部」應即是建築法規所指「建築物之室內空間」。該公會所提「空間內部」之健康環境、安全舒適機能、智慧生活美學等事項，均已在建築相關法規內載明，如建築技術規則等法規已包括：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無障礙設施、老人住宅、綠建築基準、建築構造、建築設備（包括：電器、給排水及衛生設備、消防設備、燃燒設備、空氣調節、通風設備、昇降設備、電信設備等），並規定建築物規劃、設計及監造，均應依法由開業建築師辦理。是以該公會所擬之「室內設計技師執業範圍」顯然與建築師之專業及執業範圍重疊。

(4)本會絕對尊重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依現有法令授予之專業能力，於承攬建築物室內設計裝修時，室內裝修從業者仍應依照「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申請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且此制度已行之有年，其成效亦極良好，建議該公會更應著力於提昇室內裝修業之專業及實務，而更加精進，可以造福全國民眾，並維護建築物室內裝修之安全。

5. 主張室內設計技師之成立者，非皆接受建築教育之養成，對於相關公共安全部分之需求亦無接受養成教育。目前室內設計之從業人員，其出身背景不一，包括建築、室內設計、工程、美工、藝術、園藝等科系畢業者均有之，既然室內設計攸關公共衛生安全及室內空間活動者的身心健康，則若設置該類科技師之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及其工作範圍究竟若何？均尚無完整之資料。

(三)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簡常務理事文儀、吳副總幹事憲彰

1. 對於室裝業擬設立「室內設計科技師」執業範圍，因涉及層面甚廣，尚與工程有關設備之冷凍空調、結構、機電、營繕、水電、消防……等部分，本會認有排他性與專屬性，建議應明確訂定與釐清責任歸屬。
2. 本案設立仍欠缺法律位階，依現行建築法第77條之2規定未有明確與授權之依據。
3. 長期以來，室內裝修業承攬室裝工程，涉及營繕工程亦一併施作，包山包海，本會甚不認同。
4. 本案因涉及其他單位權益問題，且有排他性，認其設立尚無必要性，本會較認同工程會代表出席會議之看法與見解。

(四)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拱常務理事祥生

1. 「室內設計」在當今專業分工時代，確有其專業存在價值，惟其主要專業僅限於「室內設計」中美學及空間設計，其餘有關結構安全、消防、機電部分均非其專業範疇，合先敘明。至於室內設計商業同業公會所敘「空間內部」健康環境、安全舒適機能等，

亦非目前室內設計在學校所教育的學分，主要是涉及環境工程專業，只是實務上隨著人民生活水準提高，在進行室內設計實務上會有要求，是實務上再精進部分，更非專屬「室內設計」業範疇。

2. 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室裝公會）其成員是否涵蓋設計、監造及施工。台灣現行營造產業設計、監造由建築師及各類技師負責執行；施工由營造業執行，營造業主要由營造業法管理。但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推動「室內設計科技師」是要負責設計、監造及施工哪一部分？是否是特許制度？國內目前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專業技術人員，指向內政部辦理登記，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人員執業範圍可分為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目前是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或領有技術士證及講習結業證書。顯然增訂「室內設計科技師」後，其職業範圍系與目前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有職業衝突現象。目前已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增設「室內設計科技師」並無理由，反而造成疊床架屋，也讓專業技術人員職業混亂與衝突。

3. 根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二、內部牆面裝修。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四、分間牆變更。其中二項內部牆面裝修及分間牆變更，屬土木、結構技師專業，更危及建築物耐震安全，而室裝公會認為此部分非屬其專業，並不是其職業範圍；那更無理由設立「室內設計科技師」。室裝辦法所規定核心業務項目又不是該類科職業範圍，設了技師不是造成以小包大，社會觀感混亂，民眾無所適從。更何況室裝涵蓋消防、機電等，也不是「室內設計科技師」專長與職業範圍，去設一個技師，

然後其業務有極大部分非屬其專業，那業主不就要花更多錢，去請其他專業來協助室裝。更重要上述結構安全、消防、機電全都涉及公共安全，一個不具室裝業公共安全的職業技師，完全牴觸增設技師的基本原則，還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慮。

4. 考試院辦理考試業務讓技師分科過細，已是長年來工程界心聲，更造成專業分工混亂，應比照先有基本醫師資格，再去取得專科醫師資格模式，才符合專業分工。也就是先取得土木技師才能再去考取其他類科工程技師，避免類似「水保技師」說其也可做沉砂滯洪池結構分析的疑慮，當技師分科已成立時，已很難再去界定職業範圍了。如果說水保系也去教「鋼筋混凝土」，但「水保技師」考試不考「鋼筋混凝土」，那他對於類似結構分析職業能力，必然有其疑慮。同樣的道理，土木系會去開「植生」課程，然後和水保技師爭說水保計畫我也有植生專業嗎？尊重專業的前提要有合理分工。考試院更不能關起門來將考試資格訂的太細，才發生台科大營建系不能考部分技師類科的不合理現象，更透明公開辦理考試，是本科系畢業不用擔心別科系來考，室內設計也一樣，若有相關考試，室內設計系畢業的學生，不用擔心土木系來考，目前考試院走窄門的考試資格限制，也應該改革。而「室內設計科技師」有關室裝業涉及公共安全結構安全、消防、機電不屬其專業，一旦「室內設計科技師」成立，就形成以小包大，類似前述專業分工混亂現象。民眾更會以詞害意，找到「室內設計科技師」後，才知道這也不能做，那也不能做，要去找其他科技師，這才是社會譁然的開始。

5. 既然「室內設計科技師」職業範圍不包括公共安全結構安全、消防、機電，僅侷限室裝空間設計與美學，那不就先考建築師、土木技師及結構技師後，再考「室內設計科技師」，依其性質也不到高考等級，加上目前室裝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包括領有技術士證及講習結業證書者，若一定要設科，可比照

土地登記代理人（土地代書）考試，以普考層級舉辦，名程則稱為「室內設計（空間及美學）技術師」。且其職業範圍要明確界定。

6. 兼顧專業分工、民眾觀感、室裝業公共安全及將來職業可能性等面向，增設「室內設計（空間及美學）技術師」仍應慎重。

（五）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賴法益主委宏嘉

1. 若將室內設計專業人員提昇至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國家考試之技師類別，即具有強烈之排他性，技師執業範圍重覆之爭議將再增加！另外目前取得裝修相關技術士證照之從業人員之權利亦產生直接衝擊。
2. 目前裝修工程市場有大量之從業人員，若設立「室內設計技師」因專業之排他性必然使裝修市場之工作集中於少數取得執照者，以目前之龐大的室內裝修市場比對領有執照之人數，勢必形成無法消化之情況，且增加成本影響眾多消費者，對於經濟之衝擊極為巨大，請主管機關慎重考量。
3. 國際上許多專門職業除涉及人民生命財產之專業，方有官方主辦之考試評價其專業能力，而「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我國目前室內裝修業無國家考試之「室內設計技師」無法與國際接軌，恐無足夠之實際證據，以說服其他相關專業人員。
4. 室內設計及施工，涉及既有建築之安全性，例如：結構、電機、建築、消防等皆有對應之專業人員負責，其相關之專業分散於公共工程委員會、營建署、消防署等，若相關事務產生行政管理問題，將橫跨多個公部門，產生疊床架屋現象。
5. 現有建築結構牆體之修改，皆會產生耐震能力更改問題，對於整體結構安全產生影響。若因室內設計技師設立，產生相關耐震安全問題，最終負責者應由何者承擔，將產生相關法律爭議。

6. 目前於室內裝修工程領域，因法規或行政執行面不重視結構安全，未充分運用結構技師之專業，所以實務經常有裝修引致結構受損糾紛，近日甚至於新北市金山區中繼市場因室內裝修工程發生磚牆受風倒塌之事件，若室內設計技師設立後可以預期結構技師之專業在此領域更加邊緣化。

7. 綜合上述意見，本會認為現有室內設計及施工業與現行專業人員之合作亦無太大之問題，若設立「室內設計技師」反而增加與其他專業人員之衝突，且造成現有裝修從業人員離業，並使消費者支付更高裝修成本，基於上開理由本會表示反對。

(六)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楊理事長坤德

1. 專業分工牽涉到分工整合及連帶責任等問題。
2. 明訂考試科目，應與執業範圍有連帶關係。
3. 除敘明必要性，應強調有排他性(獨特性)。
4. 各種專業法規之考慮與配合。

(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陳理事長銘達

本會除了如開會通知單所提附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新增室內設計類科技師〕說明」外，另補述意見如下：

1. 室內裝修業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分工，早已行之有年，舉例照片圖示「101 年在台南的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簡學義建築師所設計的展示空間，因為室內展示設計所提出論述「歷史從來不曾間斷，歷史的空間應該是連續的」而改變原來「史前」、「荷西」、「清」、「日本」、「戰後」的五個獨立「斷代史的空間」而修正為長 100 米，寬 40 米，高 12.5 米的歷史空間，建築師和室內設計兩個專業的合作結合，也創造了不同。

105 年台南的奇美博物館，為了符合業主追求內裝新古典風格的完美，和機電、空調、消防分工合作，完美整合，創造出天花板不因開孔，設備安裝而有了近乎完美整合的天花板造型，是

室內裝修業和建築師、電機技師、空調技師、消防技師、充分配合，主導設計的作品。

在目前室內裝修執業的現狀，各專業職業分工合作已久，室內裝修業幫助相關分類技師整合複雜的例子比比皆是，不勝枚舉，也充分顯現室內裝修業的專業價值，這個價值包括整合「公共安全」、「設備功能」及「環境舒適美感」兼具的完美。

2. 重視專業分工，更尊重「職業專業倫理」：

在現行的許多政府重大的公共工程，例如正在進行中的台北故宮博物院更新，由「室裝業」、「營造業」及「機電、空調、消防」共同投標，金額達 10 億以上，即依照職業專長分野，分工承擔各自擅長的工作，本案是在「使用執照後」的舊建築物內部空間改造，屬於營建的「外牆開孔增設通氣百葉」工作，分由營造業負責。即使內部裝修拆除工程，小山貓鏟除廢棄物的機械設備進入室內是否會造成樓板的超載，也是由本業提請結構技師的計算，確定安全無虞後才進入協助拆除。台北故宮博物院這個案例，營造業、機電、空調、消防「各方技師」均具，獨缺「室內設計技師」，實質執行工作但無法為自己的專業工作，擔任承擔責任的要角。

民間自發性的尊重各方專業，是近年來各行各業的共識，室裝業從來是歡迎而不排斥其他專業的協助，重視專業倫理，進步中的室裝業更需要「室內設計技師」進入補足專業需求負責的這一塊，成為建立室裝業和各技師專業分工合作領頭羊，也是本業良性的典範。

3. 健全建築物產學專業分工體系，學校學生有國家考試的認證，得以培養更優秀人才：

室內設計技師的法定專業地位，將吸引更多優秀人才投入本業，有了明確的執業地位及方向，將導引學界在專業教學內容建

立一致性，符合產業執行業務需求，室內設計技師之新增，是賦予室裝業就其所執行的工作，能承擔自我管理的責任，協助處理社會需求細膩而日益增加複雜議題（例如避免室裝廢棄物的減量設計及處理），分擔政府和管理人力上的不足，使台灣社會在人文及環境更健康，產官學得以健全良性互動，創造更有價值的未來宜居環境。

(八)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江理事長建平

全聯會推動增設室內設計技師主要的目的，是在於促進產業提升，同時也呼應營建署就本業應符合公共安全，並促進行業發展的方針而為之。

室內設計裝修行業具有很大的變化性和多元性，它跟建築設計的行為最大的差別在時間上的前後段的不同，舉社會住宅為例，當建築師規劃設計完成後，其上百戶近千戶的單元，即需有賴很多室內設計人員進行後續設計裝修行為，建築師當然是其中可執行業務之一員，而非唯一。除住宅外室內設計更有展場、辦公、醫療、實驗、商業等多樣不同功能的專業業種，分由各專長不同的室內裝修公司提供服務。另就國家考試「教、考、用」的原則，目前室內設計裝修人員的產生有很嚴重的問題。早期通過講習取得室內設計專業技術人員資格的從業人員，目前均已年邁而漸漸退出市場。而經勞動部考試，取得乙級技術士資格的人員，也因勞動部將之視為一般職業訓練技術檢定，並未規範限定相關學歷資格，非本科人員亦可透過補習通過考試取得資格，而致室內裝修人員良莠不齊。對國內 26 所大學室內設計科系畢業的學子，竟無可相應考試的管道，實為不公。公共工程委員會代表意見，建議維持目前狀態，該意見確實會扼殺了室內設計裝修行業的發展進步，實為不妥……。

八、結論：

- (一)本部作為室內裝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任何有助於室內裝修業務推動、提升整體公共利益、維護公共安全之事項，本部皆予以支持。
- (二)下列事項仍請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再予研議，並送署辦理。
1. 有關室內設計科技師之獨特性，以及現有技師「無法完全涵蓋」之執業事項，仍請釐清論述。
 2. 有關重疊性議題，建議列舉室內裝修相關從業技師、建築師之執業範圍，並加以比較分析。
 3. 有關排他性之論述請再予補充分析。
 4. 本部業管建築物室內裝修，查現行法規並無「室內設計」一詞，有關新增「室內設計科技師」名稱部分，建議再予研議。
 5. 有關新增「室內設計科技師」其考科規劃是否與職業範圍、職能分析有所吻合或相關，建議再予研議。
- (三)前揭資料請全聯會研析後將資料送至本署，待本署彙整齊備後，再行邀集與會單位共同召開會議研議。

九、散會。

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事由：增訂「室內設計科技師」意見交流會議
二、時間：112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三、地點：本部營建署107會議室
四、主席：高組長文婷 高文婷 紀錄：吳芷恩 吳芷恩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研究員	朱士瑋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劉國雄		
	委員	鍾文清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董事長	蔡勝義		
	副董事長	吳宏毅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請假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請假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常務理事	張祥龍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溢海	郭航嘉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理事長	楊坤德		
	副理事長	劉忠志		
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沈毅	李治志		
		林煥達		
		李建輝		
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理事長	黃鳴浩		
	法規主委	曾瑞生		
	鑑定評解主委	徐炳欽		

建築管理組	楊副組 長哲維	程招維	陳專門 委員威 成	
	陳科長 雅芳	陳雅芳	簡任技正	陳清英